

迁安市统计局文件

迁统发〔2026〕6号

签发人：韩明明

迁安市统计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市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，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、精准性，扎实做好2026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根据唐山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机制建设为基础。不断完善组织领导、随机抽查等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以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为牵引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

传力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以提升监管效能为根本。大力推进部门联合、重点领域和基于信用风险分级的随机抽查模式，努力实现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加大相关监管领域非现场检查方式的探索，不断提升监管资源的利用效能。

（四）以规范抽查结果运用为保障。在保证年度抽查企业占本辖区内入统“四上”企业的比例达到5%以上，抽查检查结果100%公示的前提下，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和处理到位、联合惩戒到位，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动态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及时认领随机抽查检查事项，科学、准确做好“执法人员”、“检查对象”两库信息分类标注，做到分类科学、标注统一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联合抽查。理顺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确保各部门内部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认真做好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、配合工作，不断提升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按照平台规则抽选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实地抽查。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《关于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规范化的指导意见》(唐双随机办[2021]号)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办法》(唐双随机办[2021]27号)要求,如实填写《现地核查表》和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》,如需进行统计执法检查,严格按照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开展工作,至少2名持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人员进行亮证执法,并做好现场和后续处置工作,实现监管抽查“闭环”管理。

(四)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。认真落实省市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工作要求,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,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,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积极探索对相关领域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事项实施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,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干扰,提高执法效能。

(五)强化服务意识。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的理念,大力推行服务型监管,在抽查检查过程中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讲、统计报表等业务指导,并及时回应企业有关问题及诉求,提升监管服务效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。深刻认识做好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切实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责任,认真贯彻落实统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各项工作部署,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,确保工作部署落地见效,为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，执法检查人员在本着对检查对象、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、抽查事项、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，认真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；复核人员、主管领导要把好审核关，减少操作失误、录入错误等现象。统计局各有关股室要积极配合内部联合抽查，协力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全程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要认真执行省、市关于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规定，坚持规范透明、公开公正原则。除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工作计划、抽查检查结果等，实现阳光执法监管，杜绝任性随意执法。

迁安市统计局

2026年3月19日